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授權 | 4 |
|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
| 4. 重選董事 | 5 |
| 5. 投票表決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7. 附加資料 | 5 |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6 |
| 9. 責任聲明 | 6 |
| 10. 推薦意見 | 6 |
| |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 7 |
| |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 10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主席)
宋建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宋鴻兵先生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水貝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14,646,589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322,929,317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所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14,646,589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1,464,658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國裕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該等職位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仍然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休董事的表現，並認為表現令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休董事（即陳國裕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為董事。陳國裕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重選彼等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7.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i)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陳萬天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614,646,589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的10%。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及不理會其他限制，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1,464,658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的405,722,18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5.1%。陳萬天先生是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7.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改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年份 | 月份 | 股份 | | |
|------------------------|-------|-------------|-------------|------|
| | | 每股最高價 港元 | 每股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 | 1.96 | 1.57 | |
| | 五月 | 1.77 | 1.46 | |
| | 六月 | 1.69 | 1.42 | |
| | 七月 | 2.00 | 1.61 | |
| | 八月 | 1.98 | 1.71 | |
| | 九月 | 1.90 | 1.68 | |
| | 十月 | 1.74 | 1.50 | |
| | 十一月 | 1.60 | 1.31 | |
| | 十二月 | 1.58 | 1.32 | |
| | 二零一七年 | 一月 | 1.53 | 1.39 |
| | | 二月 | 1.73 | 1.44 |
| | | 三月 | 1.65 | 1.45 |
| 四月 | | | | |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 | 1.58 | 1.51 | |

陳國裕先生，6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

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續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薪酬8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第13.51(2) (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海濤博士，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李博士目前獲委任為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副院長。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博士延長委任函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李博士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費用2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第13.51(2) (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曾一龍博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博士正擔任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中國一間知名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曾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曾博士延長委任函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曾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曾博士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費用2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曾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第13.51(2) (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國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海濤博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曾一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 (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撤銷及修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 (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 (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撤銷及修訂。」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根據第5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並在當時生效的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合計為每股0.05港元。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i)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